

南水镇海堤应急维修项目监理服务

1、项目概况：本项目对 165m 海堤掏空部分、堤岸道路、护坡进行应急维修。本次招标内容为监理服务。

2、服务金额：暂订约 1.77 万元，包含本次监理服务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监理措施费、风险包干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委托金额已综合考虑提供本次监理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监理咨询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未及时支付或扣除的，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最终结算金额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

结算以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作为监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根据（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费标准，（暂定系数如下：专业调整系数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暂定），高程调整系数 1.0；各项系数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

3、费用支付方式：本监理服务无预付款，按如下方式支付：进度款：按每月完成的工程进度，经委托人书面审核确认后按政府资金拨付审核流程按工程进度计算的监理服务费用合同价的80%，累计支付的进度款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用合同价的80%，如有违约金，在结算时扣除。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完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并验收合格无其他遗留问题，付清监理酬金结算价的剩余款项。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